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16
17
18
19
20
21
22
23
24
25
26
27
28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09年度湖小字第1324號

原 告 有巢氏傢俱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池育汶
被 告 陳思穎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小字第1324號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109年11月18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鄭欣怡
法院書記官 王盈淳
通 譯 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8,250元，及自民國109年7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王盈淳
法 官 鄭欣怡

上列筆錄正本業經核對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